

日間照顧中心契約照顧服務員招募簡章【隨到隨考】

- 一、名額：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~5 點 30 分電洽日間照顧中心湯小姐，電話：07-7131163 分機 931，安排面試時間。
- 三、待遇：**月薪 38,030 元起**(內含經常性薪資及預借獎勵金)。除月薪外，另有額外獎金：年終獎金、考核獎金、營運績效決算獎金。
 - (一)具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者，經常性薪資每月 **32,451 元**(專業加給以 5 級計支)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，經常性薪資每月 **33,518 元**(專業加給以 6 級計支)。
 - (三)獎勵金依營運績效、個人表現及任職單位性質調整。
 - (四)享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 - (二)現非就學或進修中。
 - (三)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.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 - 2.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。
 - 3.國內外高中(職)含以上學校護理、社會工作或照顧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四)具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書、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結業證書尤佳
 - (五)具長照服務人員證照或身心障礙工作經驗尤佳。
 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依團隊規劃進行服務使用者日常照護。
 - (二)辦理服務使用者生活照顧及管理等事宜。
 - (三)活動課程設計、帶領及課程教具製作。
 - (四)環境安全、清潔維護、財產維護、陪同就醫、異常通報。
 - (五)依社工師/護理師指導進行服務使用者生活照護、問題行為的處理。
 - (六)環境安全設施設備的維持及報修。
 - 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檢附證件隨到隨考。
- 七、繳交資料(請於面試時繳交)
 - (一)履歷表 1 份(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。
 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反、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。
 - (五)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書影本、失智症課程訓練結業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長照人員服務證照正、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(七)長照或身心障礙服務工作經驗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- 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張小姐(07)713-1163 轉 926。
 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 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 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- (六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 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 - (七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日間照顧中心契約照顧服務員履歷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甄試日期 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: 地址:		照片 (1 或 2 吋照片一張)		
行動電話		室內電話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、面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智症照顧服務 20 小時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服務人員證照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:					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應考人簽名: _____</p>					

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，甄試者請勿填寫。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)	通過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 100 分)	面試委員 A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面試委員 B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面試委員 C				
備註: 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予次序 2. 總分達 60 分以上者錄取					